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樣本)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所缴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殘廢、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

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殘廢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105) 南壽研字第 05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106)南壽研字第 043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0-060

傳真: 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 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四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上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上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四、所繳保險費總和: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基本保額」乘以「最近一次 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所計得之金額。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五、保單年度數:

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 契約第三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 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六、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係指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依本契約第三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若被保險人於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身故、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者,係指要保人於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前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

七、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八、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致成附 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診 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期間。

九、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十一、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2%)後之差值,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係指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2%之年利率,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逐期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若本契約依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當時之「所繳保險費」以2%之年利率,自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之日起,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加計利息,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之日止之金額。

前開所稱「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四條減少「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若本契約辦理「減額繳清保險」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或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係指依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十三、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佈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nanshan 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四、疾病: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如要保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申請增加「基本保額」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就增加之「基本保額」部分,以要保人交付該部分保險費之當日起第三十一日開始被保險人所發生者為限。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且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依據優生保健措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公告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結果顯示異常而發現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不受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十五、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六、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八、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所 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九、地震: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 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二十、颱風:

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 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颱(颶)風消息為準。

二十一、洪水:

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二十二、土石流:

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二十三、中華民國境外:

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二十四、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 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五、保險年齡:

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二十六、指定保險金:

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殘廢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七、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八、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如該期間有所變 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 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 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於被保險人身故後或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且經「醫院」診斷確定後,毋需再繳交分期保險費。

第 六 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第 七 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 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 十 條 分期定期保险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 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 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或「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領取前述金額之要保人、應得之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三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 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 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 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年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 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 利率計息,並於保單週年日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 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 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豁免保險費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本公司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七條第八項、第九條、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三十條第三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一項之給付方式。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除第二項約定外,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满期保险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給付殘廢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所缴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 (一)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所缴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 第十六條 满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七條 所缴保险费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四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身故者: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所 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 保險金」,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八條約定 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 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及第二十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若本契約依第三十六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者,本公司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計算「殘廢保險金」。

前項「殘廢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診斷確定殘廢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殘廢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所缴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本公司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第三十六條變更為 「展期定期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者,不適用前四項之約定。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殘廢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計算「殘廢保險金」,並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全殘廢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殘廢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 付「殘廢保險金」,改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二條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起遭受「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外,另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計算「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天然災害 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 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八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 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約定辦 理。

如被保險人於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及第二十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
- 三、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政府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相關證明文件,或其他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上述燒燙傷統稱為重大燒燙傷,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五),本公司按「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契約「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終身以一次為限。

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本公司其他包含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約、保險附約、附加條款,所得申請之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額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師診斷書(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 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第二十六條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殘廢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三十五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第三十六 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第二十七條 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殘廢診斷書。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 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 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本公司依第二十條約定計算之「殘廢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九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 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二十條「殘 廢保險金 | 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 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 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附表五所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二十二條「天然 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及第二十四條「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前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三十二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 所列全殘廢等級之一、附表五所列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按第二十條的約定給付「殘廢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的約定給付「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附表三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不負第二十六條豁免 保險費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退還「所缴保險費加 計利息 | 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一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附表五所列重大燒燙傷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 第二十四條「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三十二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 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 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 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三十三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 加計利息」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 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三十四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一、依第十四條約定累計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二、「基本保額」。

第三十五條 減額繳清保險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基 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臺繳保險費,向本公司 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基本保額」如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附表。要保人變 更為「減額缴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缴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十六條豁免保險費 之規定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基本保額」以減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 **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當時「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 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

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六條 展期定期保險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且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後,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所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三倍、「當年度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三者較高者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基本保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並喪失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第二十二條(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第二十四條(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六條(二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所約定之權利。

第三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 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 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 「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 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 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殘廢保險金」及「意外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 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 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_20ISWL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四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附表一・富牛度保險金額係敷表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保單	當年度 保險金額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年度	係數
1	1.080	24	2. 920	47	4. 760	70	6. 600	93	8. 440
2	1.160	25	3.000	48	4. 840	71	6. 680	94	8. 520
3	1. 240	26	3. 080	49	4. 920	72	6. 760	95	8. 600
4	1. 320	27	3. 160	50	5. 000	73	6. 840	96	8. 680
5	1.400	28	3. 240	51	5. 080	74	6. 920	97	8. 760
6	1.480	29	3. 320	52	5. 160	75	7. 000	98	8. 840
7	1.560	30	3. 400	53	5. 240	76	7. 080	99	8. 920
8	1.640	31	3. 480	54	5. 320	77	7. 160	100	9. 000
9	1. 720	32	3. 560	55	5. 400	78	7. 240	101	9. 080
10	1.800	33	3. 640	56	5. 480	79	7. 320	102	9.160
11	1.880	34	3. 720	57	5. 560	80	7. 400	103	9. 240
12	1. 960	35	3. 800	58	5. 640	81	7. 480	104	9. 320
13	2. 040	36	3. 880	59	5. 720	82	7. 560	105	9. 400
14	2. 120	37	3. 960	60	5. 800	83	7. 640	106	9. 480
15	2. 200	38	4. 040	61	5. 880	84	7. 720	107	9. 560
16	2. 280	39	4. 120	62	5. 960	85	7. 800	108	9. 640
17	2. 360	40	4. 200	63	6. 040	86	7. 880	109	9. 720
18	2. 440	41	4. 280	64	6. 120	87	7. 960	110	9. 800
19	2. 520	42	4. 360	65	6. 200	88	8. 040	111	9. 880
20	2. 600	43	4. 440	66	6. 280	89	8. 120		
21	2. 680	44	4. 520	67	6. 360	90	8. 200		
22	2. 760	45	4. 600	68	6. 440	91	8. 280		
23	2. 840	46	4. 680	69	6. 520	92	8. 360		

南山人壽創薪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_20ISWL

附表二(全殘廢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 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 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表

7,	-至六級残廢程度 項目	残廢程度	殘廢 等級
1 神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經經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0	进上路床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視力障害 (註2)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収	(註乙)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咀嚼吞嚥及 言語機能障害 (註4)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胸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腹部臓	(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器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上肢缺損障害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6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上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肢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下肢缺損障害	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7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下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肢	下肢機能障害(註10)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寬、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1:

- 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 入浴等。
 -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 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 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 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 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 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 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 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 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 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 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 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 勺勺口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 C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 勿太ろ为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 《写厂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 リく丁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 出彳尸囚(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 アちム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 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6:

- 6-1.「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 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7:

- 7-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7-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 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8:

- 8-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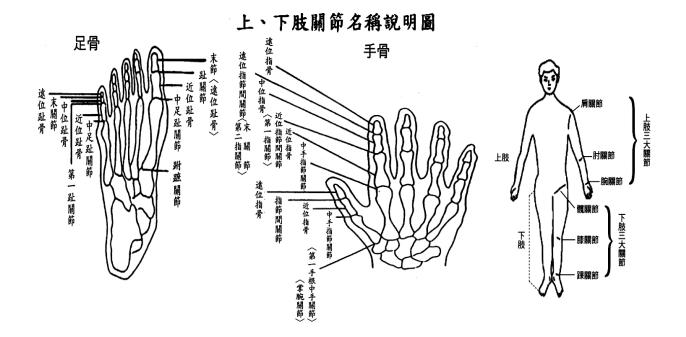
9-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0:

-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 規定。

註 11:

11-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後舉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80 度)	(正常 60 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關節	(正常 145 度)	(正常 0 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正常 () 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 80 度)	(正常 70 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25度)	(正常10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伸展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正常0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背屈	關節活動度
	(正常45度)	(正常20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加盟左立	可借金額上限
保單年度	百分比
1	70%
2	70%
3	75%
4	75%
5	80%
6	80%
7	85%
8	85%
9及以後	90%

附表五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係指: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 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一)二度燒燙傷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8. 1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10 (體表面積 10-1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10-19% OF BODY SURFACE
948. 2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20 (體表面積 20-2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20-29% OF BODY SURFACE
948. 3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30 (體表面積 30-39% 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30-39% OF BODY SURFACE
948. 4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40 (體表面積 40-4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40-49% OF BODY SURFACE
948. 5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50 (體表面積 50-59% 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50-59% OF BODY SURFACE
948. 6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60 (體表面積 60-69% 之燒傷,少於 10%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60-69% OF BODY SURFACE
948. 7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70 (體表面積 70-79% 之燒傷,少於 10% 之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70-79% OF BODY SURFACE
948. 8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80 (體表面積 80-89% 之燒傷,少於 10%之 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80-89% OF BODY SURFACE
948. 9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之三度燒傷【948.90 (體表面積 90-99% 之燒傷,少於 10%之 三度燒傷,或未明示者 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LESS THAN 10% OR UNSPECIFIED THIRD DEGREE)除外】BURN OF 90-99% OF BODY SURFACE

(三)顏面燒燙傷

一一一次四元又为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 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DEEP THIRD DEGINITH LOSS OF A BODY PART	REE)